

证券代码：834284

证券简称：嘉盛光电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保定嘉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李艳花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，自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本次会议召开 6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，实际到会董事 5 人，会议由董事长邸丽梅女士主持。

本次任免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任免是否涉及董秘变动：是 否

（二）任命/免职原因

因董事贾利杰辞职，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现选举李艳花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。

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李艳花，女，1971 年 8 月出生。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毕业于北京物资学院物资经济管理专业，大专学历。1991 年 8 月至 2008 年 2 月，任保定市物资再生利用公司统计、会计；2008 年 3 月至 2016 年 7 月，任保定嘉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；2016 年 8 月至今，任保定嘉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。

二、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免职/任免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。

（二）任免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提名符合公司治理及管理发展需要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保定嘉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》

保定嘉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3月31日